

证券代码：832072

证券简称：紫晶之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尹传志、沈永强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力宝广场 3 号楼 15 层 15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开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战略部署，董事长汇报 2018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战略部署，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8 年工作完成情况及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8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向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并分析原因。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董事会工作要求，向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 审议《2018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 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开披露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补发)》(公告编号：2019-019) 及《关于补发关联交易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力宝广场 3 号楼 15 层 1501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慧珍，联系电话：010-87698008，传真：010-87698008-8041，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力宝广场 3 号楼 15 层 1501，邮政编码：100076 E-mail：2807668547@qq.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